

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事宜 Q & A

Q：學校規劃推動期程為何？(人事室)

A：有關推動之期程，教育部發文請各校自本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但教育部考慮各校適應準備需要時間，故請各校儘量在 8 月底前完成相關規範，於 104 學年度開學實施。本校相關配套擬提 104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審議，預計自 104 年 9 月 17 日正式施行。

Q：學校訂定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準則，勞動部是否採認？(人事室)

A：依據 104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宣導說明會」中，勞動部勞動司代表表示，6 月 17 日教育部訂定處理原則後，請學校做好勞動關係、學習關係分流，勞動部不會不承認學習之情形，學習關係須做到教育部學習活動之樣態，有應具備之文件與說明，為了協助勞檢員瞭解學習之情形，下學年起學習關係請列舉學習相關文件。

Q：聘任學生兼任助理之聘僱程序為何？(人事室)

A：學生兼任助理聘僱及離職程序由書面申請改為線上申請。其程序如下：

(一)聘僱：先由雙方關係型態確認單上傳→當事人(承辦人)→計畫主持人(指導教授或單位主管)核定→相關單位(勞僱關係：事務組、主計室、人事室)。

(二)離職：當事人(承辦人)→計畫主持人(指導教授或單位主管)核定→相關單位。

Q：聘任學生兼任助理應填具表件？(人事室)

A：學生與計畫主持人(指導教授或單位主管)請先檢具雙方關係型態確認單，並詳閱應注意事項。若確認為學習關係者，請再填具學習計畫書並由雙方再確認學習內容；若為勞僱關係者，則須簽訂勞動契約書。

Q：學生若兼任「學習型」關係教學助理，另又兼任「勞僱型」研究助理，這樣要填寫幾張確認單？(人事室)

A：須填具二份確認單。

Q：學生兼任助理是否須簽到退？(人事室)

A：學習型兼任助理則依課程或學習計畫書等規定辦理；勞僱型兼任助理應簽到退，並採線上簽核方式，惟若因特殊性質如校外採集等無法線上簽到退者，得申請以紙本方式簽到退，簽到退時間請務必簽到「分鐘」，且出勤紀錄應保留 5 年。

Q：外籍生兼任「學習型」助理，是否申請工作許可證嗎？(人事室)

A：外籍生兼任「學習型」助理，其係以學習為目的，係支領獎學(助)金，爰毋須申請工作許可。

Q：外籍生在其他學校已申請工作許可，若再任本校兼任助理是否仍須申請工作許可？(人事室)

A：外籍生工作許可僅限申請之範圍，因此在其他學校申請之工作許可僅限於在其他學校工作，本校仍須申請本校工作範圍之許可。

Q：外籍生若任「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取得工作許可，其得否參加勞健保？(事務組)

A：僱用外籍學生兼任「勞僱型」助理，應依規定參加勞健保，但因新制勞工退休金提繳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因此外籍生不具提撥勞退休金資格。

Q：已執行計畫若已聘任兼任助理者，開學後是否須重新確認「學習型」或「勞僱型」，或直接聘任至計畫結束？(人事室)

A：已聘任兼任助理，開學後仍須重新確認「學習型」或「勞僱型」。

Q：部分工時人員應按月投保，但若每週固定工讀時數 1 至 2 天，應視為部分工時或短期臨時工作人員加保？(人事室)

A：如每週固定僱用 1 至 2 天，按部分工時人員加保或依短期工作人員按日投保（當日加保、當日退保）均可，但保費計算方式不同，計算方式如下：

(一)部分工時案例：120 元/H×4H×2 天×4 週=3,840 元/月，勞保月投保薪資應按全月所得總額填報為 3,840 元，勞保局將予自動歸級為 11,100 元)，並計收全月份之保險費。

(二)短期工時案例：某臨時工於 104 年 7 月 14 日-15 日兩天工讀，每日工作 1 小時，月投保薪資應填報：120 元×8 小時=960 元*30 日=28,800 元，月投保薪資級距為 28,800 元，投保單位應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並於 15 日離職申報退保，104 年 7 月份之保險費則計收 2 日。

Q：學生同時在不同單位兼任具「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參加勞健保及勞退嗎？勞健保公提及勞退公提經費來源為何？(人事室)

A：學生兼任助理若具勞僱關係，依規定應參加勞保及勞退；另部分工時如每週 12 小時以上，得申請以本校為投保單位參加健保。

目前本校兼任助理人事資訊系統因尚未與出納等系統勾稽，為行政需求，以第一個聘僱單位為扣繳勞健保公提經費來源；至於勞退則依實際聘僱工作單位分別扣繳。另分攤扣繳部分將作為未來規劃方向。

Q：臨時工工作只有數小時或 1 天，仍需加勞保嗎？(事務組)

A：臨時工有對價關係，屬勞僱關係，依規定應加勞保及提撥勞退。

Q：若星期例假日辦理活動，臨時調派之人員可否於星期一追溯加退保？(事務組)

A：到職日若遇到星期例假日或週休二日，請到職日之次日(工作日)申請加退保。

Q：可否提供勞健保費試算表？(事務組)

A：如附表。

Q：學生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解僱要件？(人事室)

A：「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解僱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雇主須預告始得終止勞動契約情形)及第 12 條(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之規定辦理。其中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者，應依規定程序預告及核發資遣費，並通報高雄市勞工局。
另本校「勞僱型」兼任助理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以擔任特定性工作為限，其係定期契約，契約期滿即終止契約。又兼任助理係因具學生身份而聘僱，因此若因喪失學生身份而終止契約，毋須核給資遣費，一併敘明。

Q：學生與老師若是論文指導關係，也是計畫執行關係需要填寫幾張表單？(教務處)

A：一個聘僱關係須填寫一份關係確認單，若確認為學習型關係，則須再填寫一份學習計畫。未來，論文指導與執行研究計畫之學習計畫表單將研擬進一步整合，原則上，同一指導教師與學生之間，若同是學習型之論文指導及計畫執行關係，則只需要與學生簽署一份學習計畫即可。

Q：院系所針對所屬學生專門開設之 TA/RA 培訓課程，因已有固定修課對象，能否在加退選二階段取消開放全校學生選修？(教務處)

A：(一)該課程若已有固定修課對象之限制，請各系所在課程限修條件中註明。
(二)針對該類課程，課務組將研擬在加退選二階段取消開放全校學生可以選修，屆時請各系所配合課務組調查。
(三)因該類課程大多開設在大學部讓研究生可以選修，依目前選課階段，研究生只能在加退選階段(開學後兩週)才可以選大學部課程。為避免造成開課單位之困擾，針對該類課程，課務組將研擬開放研究生可以在初選 2 階段(8 月底)就可以先行選課。

Q：若兼任非指導教授所主持之研究計畫，如何適用「學習型」關係？(研發處)

A：學生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因此，若係以培育學生、以學生學習為主軸之各類型學習計畫、課程或學習活動，則為「學習型」關係，得從實際關係認定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

Q：非學生的科技部兼任助理在辦法公布之後，是否需轉為臨時工？或仍可保留兼任助理身份？(研發處)

A：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分為三級：(1)講師、助教級助理(2)研究生助理(3)大專學生助理。依新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學生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新生未完成註冊前或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後，未具學生身分，難以確認其參與計畫為

學習或工作，無法約用為兼任助理，得改聘為臨時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Q&A 問答集新版序次第 139、154 題)

Q：科計部研究計畫若聘僱校外學生為「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其管理方式與本校「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相同嗎？(研發處)

A：若確認為勞僱型兼任助理，其管理方式同本校「勞僱型」兼任助理。

Q：碩博士生兼任助理，其所領薪資有一部分是「學習型」、一部分為「勞僱型」，分成二部分報支嗎？(研發處)

A：學生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於同一計畫同一期間認定屬學習型或勞僱型關係，無同時兼任「學習型」及「勞僱型」助理支領費用。(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

Q：兼任科技部「勞僱型」助理，能否再兼任「勞僱型」工讀生？(研發處)

A：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分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三類。於專題研究計畫中已擔任任一類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之助理人員。如屬不同計畫，且確為計畫所需者，得再擔任其他類之助理人員。因此，同一學生可在 A 計畫擔任兼任助理，於 B 計畫擔任臨時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

Q：科技部兼任助理可有「學習型」？(研發處)

A：學生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因此，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可有「學習型」兼任助理。(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

Q：依新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因新生註冊前或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後，因其無學生身份，得聘任為臨時工。惟 8 月 1 日起聘之兼任助理，是否須重新改聘為「臨時工」？又臨時工若應研究需要得否申請出差及報支差旅費？(研發處、主計室)

A：依新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新生未完成註冊前或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後，未具學生身分，難以確認其參與計畫為學習或工作，無法約用為兼任助理，得改聘為臨時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Q&A 問答集新版序次第 139、154 題)

科技部經費部分，如確為研究計畫所需，經計畫主持人派赴出差者，於不違反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前提下報支差旅費；其餘經費部分，若臨時工確有派遣出差之必要，得提出申請並專案簽准後出差及報支差旅費。(主計室)

Q：支領研究生獎助金研究生，是否須「修課」才認定為「學習型」助理？(學務處)

A：若符合服務學習之要件者，依規定認定為「學習型」助理。

Q：本校對於支領學生助學金之服務，是否屬學習型，毋須參加勞健保？(學務處)

A：

(一)有關弱勢學生助學，教育部近期將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原則將朝以下二方向作調整：1.對於抵免學雜費部分，修正為不用附負擔。2.生活助學金部分：將現行「應」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修改為「得」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在「得」字之狀態下，教育部將提示學校，有關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裡的生活助學金，因為其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為出發，主要係以生活助學為目的（而非以僱用學生來為學校做事情為目的），不希有勞務之對價，故應回歸生活助學金之精神--以學習為目的--去規劃學校之生活助學金計畫。

(二)本校在上述規範下服務助學仍延續同樣精神，以學習、助學為主，但如各單位業務確有需求，仍可以於助學金分配之額度內經費採用勞僱方式辦理，其所需之保費雇主負擔則由各單位分配額度內支用。

Q：學務處以工讀助學金之工讀是否亦有「勞僱型」工讀？如有，其勞健保及勞退金經費來源為何？(學務處)

A：領助學金之工讀，依實際情況認定「勞僱型」或「學習型」，若為「勞僱型」其勞健保及勞退金經費均由各單位分配之工讀助學金項下支應。

附表

國立中山大學勞、健保、(勞退金)每月個人與單位負擔費用對照表												本表於104.07.01起適用							
投保金額	投保金額	勞保費用						健保費用		勞工退休金							單位負擔總計		
		個人負擔		單位負擔				個人應繳負擔比例30%	單位負擔比例60%	個人自提						單位提撥比例6%			
		普通事故保險費9%	就業保險費1%	普通事故保險費9%	就業保險費1%	職業災害0.10%	工資墊償0.025%			1%	2%	3%	4%	5%	6%				
1,500元以下	1,500									15	30	45	60	75	90	90	90		
1,501-3,000元	3,000									30	60	90	120	150	180	180	180		
3,001-4,500元	4,500									45	90	135	180	225	270	270	270		
4,501-6,000元	6,000									60	120	180	240	300	360	360	360		
6,001-7,500元	7,500									75	150	225	300	375	450	450	450		
7,501-8,700元	8,700									87	174	261	348	435	522	522	522		
8,701-9,900元	9,900									99	198	297	396	495	594	594	594		
部份工時勞工適用	11,100	200	22	222	699	78	11	3	791	295	955	111	222	333	444	555	666	666	2,412
部份工時勞工適用	12,540	226	25	251	790	88	13	3	894	295	955	125	251	376	502	627	752	752	2,601
	13,500	243	27	270	851	95	14	3	963	295	955	135	270	405	540	675	810	810	2,728
	15,840	285	32	317	998	111	16	4	1,129	295	955	158	317	475	634	792	950	950	3,034
	16,500	297	33	330	1,040	116	17	4	1,177	295	955	165	330	495	660	825	990	990	3,122
	17,280	311	35	346	1,089	121	17	4	1,231	295	955	173	346	518	691	864	1037	1,037	3,223
	17,880	322	36	358	1,126	125	18	4	1,273	295	955	179	358	536	715	894	1073	1,073	3,301
	19,047	343	38	381	1,200	133	19	5	1,357	295	955	190	381	571	762	952	1143	1,143	3,455
19048-20007第1級	20,008	360	40	400	1,261	140	19	5	1,425	295	955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200	3,580
20009-20100第2級	20,100	362	40	402	1,266	141	20	5	1,432	296	959	201	402	603	804	1005	1206	1,206	3,597
20101-21000第3級	21,000	378	42	420	1,323	147	21	5	1,496	309	1,002	210	420	630	840	1050	1260	1,260	3,758
21001-21900第4級	21,900	394	44	438	1,380	153	22	5	1,560	323	1,045	219	438	657	876	1095	1314	1,314	3,919
21901-22800第5級	22,800	410	46	456	1,436	160	23	6	1,625	336	1,088	228	456	684	912	1140	1368	1,368	4,081
22801-24000第6級	24,000	432	48	480	1,512	168	24	6	1,710	354	1,145	240	480	720	960	1200	1440	1,440	4,295
24001-25200第7級	25,200	454	50	504	1,588	176	25	6	1,795	371	1,203	252	504	756	1008	1260	1512	1,512	4,510
25201-26400第8級	26,400	475	53	528	1,663	185	26	7	1,881	389	1,260	264	528	792	1056	1320	1584	1,584	4,725
26401-27600第10級	27,600	497	55	552	1,739	193	28	7	1,967	407	1,317	276	552	828	1104	1380	1656	1,656	4,940
27601-28800第10級	28,800	518	58	576	1,814	202	29	7	2,052	424	1,374	288	576	864	1152	1440	1728	1,728	5,154
28801-30300第11級	30,300	545	61	606	1,909	212	30	7	2,158	446	1,446	303	606	909	1212	1515	1818	1,818	5,422
30301-31800第12級	31,800	572	64	636	2,003	223	32	8	2,266	468	1,518	318	636	954	1272	1590	1908	1,908	5,692
31801-33300第13級	33,300	599	67	666	2,098	233	33	8	2,372	491	1,589	333	666	999	1332	1665	1998	1,998	5,959
33301-34800第14級	34,800	626	70	696	2,192	244	35	9	2,480	513	1,661	348	696	1044	1392	1740	2088	2,088	6,229
34801-36300第15級	36,300	653	73	726	2,287	254	36	9	2,586	535	1,732	363	726	1089	1452	1815	2178	2,178	6,496
36301-38200第16級	38,200	688	76	764	2,407	267	38	10	2,722	563	1,823	382	764	1146	1528	1910	2292	2,292	6,837
38201-40100第17級	40,100	722	80	802	2,526	281	40	10	2,857	591	1,914	401	802	1203	1604	2005	2406	2,406	7,177
40101-42000第18級	42,000	756	84	840	2,646	294	42	11	2,993	619	2,004	420	840	1260	1680	2100	2520	2,520	7,517

註一：勞保投保人：1、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2、離職退保未請領老年給付，於滿65歲後再從事工作者。
 註二：僅投保職業災害保險者：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年逾60歲以往無參加勞工保險紀錄，但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之退休人員，再受僱工作者。
 註三：勞保投保金額最高\$43,900元；健保投保金額最高\$182,000元；勞退金月提繳工資最高\$150,000元
 註四：單位負擔勞保費用包含工資墊償、普通事故、就業及職業災害保險的保險費。
 註五：本表所列保費係以月為計算單位，新加保者自加保日起，按（日）計收勞保費；健保費則按（月）計收保費。
104年7月1日起勞健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修正為20,008元。